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/(单位名称)的_/(项 <u>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__/(标的名称)__,属于_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_/(企业名称)__,从业人员__/_人,营业收入为_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万元,属于__/_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/(标的名称)__,属于_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_/(企业名称)__,从业人员__/_人,营业收入为_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万元,属于__/_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/

日期:/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锡林郭勒盟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</u>的<u>元上都遗址数字化保护方案(二期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元上都遗址数字化保护方案(二期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北京清城睿现数字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6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149.5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7348.49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清城睿**现数字**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日期: 2025年10月19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.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